

亞洲大學

96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紙

學系別	考試科目	考試日期	時 間	備註
財經法律學系三年級	民法(A)	96.07.23	08:20-10:00	共一頁

一、解釋名詞：每題 10 分，共 50 分

1. 限制行為能力人
2. 消滅時效
3. 定型化契約
4. 使用借貸
5. 物上請求權

二、申論題：共 50 分

1. ABC 三人共同繼承了一棟房子 E，這棟房子就一直由 ABC 共同管理使用。有一日 B 想向銀行 D 借貸，但由於 B 沒有值錢的財產提供擔保，B 便想把自己對 E 房子三分之一的權利拿來設定抵押權給銀行 D。假設 ABC 當年在辦理繼承登記時並沒有就 E 房子為分別共有之登記，請問：

(一) B 對 E 房子三分之一的權利，性質上是什麼樣的權利？

(二) B 是否真的可以拿這樣的權利來設定抵押權給銀行 D？